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可能分拆濰柴雷沃股份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可能分拆	6
III. 回購A股股份方案	15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24
VI. 責任聲明	24
VII. 推薦建議	25
附錄 說明函件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回購A股股份」	指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
「回購A股股份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回購方案，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 回購A股股份方案」一節詳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集中競價交易」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集中競價交易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預案」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可能分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可能分拆之預案概要」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可能分拆」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 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期限」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12個月期限(可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 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黃維彪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1) 可能分拆濰柴雷沃股份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濰柴雷沃股份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分拆」)。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可能分拆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包括：

- (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ii)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iii) 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 (iv)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 (v)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 (vi) 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vii) 關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viii)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 (ix)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x) 關於分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及

(x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可能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此外，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可能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述，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濰柴雷沃分拆，且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濰柴雷沃的權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得資料，預期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予以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有關可能分拆的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是否可進行可能分拆。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有關可能分拆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為充分保障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擬通過向現有股東提供濰柴雷沃根據可能分拆新發行股份的保證配額機制予以落實。鑒於現行法律及政策在對現有A股持有人提供濰柴雷沃在境外發行新股的保證層面存在障礙，本公司將僅就濰柴雷沃的可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須經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批准方可作實。

可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濰柴雷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程序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可能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濰柴雷沃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農機裝備和智慧農業業務，即沿著農業生產耕、種、管、收、烘儲全產業鏈涉及智能農機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服務以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的供應，主要產品為拖拉機和各類收穫機械裝備。

董事會認為，濰柴雷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政府關於提升國有資產核心競爭力、增強國際影響力的政策方向。可能分拆將使濰柴雷沃得以把握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機遇，並將為濰柴雷沃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使其融資渠道多元化並提高其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有助於其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可能分拆將提升濰柴雷沃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地位，亦將助力濰柴雷沃實現打造智慧農業科技行業全球領先品牌的戰略目標。鑒於本公司於可能分拆後將繼續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整體價值，繼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價值。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可能分拆之預案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預案」)的概要。

1. 本次分拆方案概述

本公司擬將其控股子公司濰柴雷沃分拆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且仍將維持對濰柴雷沃的控股權。

通過本次分拆，本公司將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將濰柴雷沃打造成為本公司下屬獨立上市平台，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推進本公司與濰柴雷沃的業務協同及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濰柴雷沃的綜合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2. 分拆上市具體方案

(一)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濰柴雷沃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三) 發行方式

濰柴雷沃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或(2)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

具體發行方式將由濰柴雷沃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四)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擬在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的對象包括中國境外(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五)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濰柴雷沃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濰柴雷沃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濰柴雷沃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六) 發行上市時間

濰柴雷沃將在其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批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濰柴雷沃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七) 發行規模

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佔濰柴雷沃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本次發行全部為公開發行的新股，本公司股東不公開發售股份。本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5%。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濰柴雷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八) 發售原則

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

國際配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配售部分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配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濰柴雷沃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本次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濰柴雷沃也未誘使

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濰柴雷沃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九)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濰柴雷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十) 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在本次發行前或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擇機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十一)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濰柴雷沃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濰柴雷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部門的核准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程序，為推動濰柴雷沃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濰柴雷沃分拆上市方案。

3.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對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已成功構築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整車整機、智能物流、農業裝備等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目前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濰柴雷沃主營業務為智能農機及智慧農業業務，其業務領域、運營

方式與本公司其他業務之間保持較高的獨立性，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二)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濰柴雷沃的控股股東，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濰柴雷沃的控制權，濰柴雷沃的財務表現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濰柴雷沃的融資能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等都將得到全面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濰柴雷沃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將享有更大的利潤增長空間。

(三)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4. 本次分拆的決策過程和批准情況

(一) 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預案簽署日，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及批准包括：

- 2025年4月8日，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經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預案簽署日，本次分拆尚需表決通過或核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分拆相關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 3、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4、 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議案尚需濰柴雷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5、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
- 6、 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尚需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部門的核准；
- 7、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5.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次分拆的原則性意見

本公司控股股東濰柴控股已原則性同意本公司實施本次分拆。

6. 本次分拆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為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次分拆上市將採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及時、公平披露相關信息及嚴格履行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預案披露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進展情況。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分拆事項出具意見。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具有保薦機構資格，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規則》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

並予以公告；在濰柴雷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本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

(二)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措施

本公司已就避免與濰柴雷沃同業競爭事項作出承諾，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與濰柴雷沃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與濰柴雷沃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分拆到境外上市的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與濰柴雷沃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與濰柴雷沃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各自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預計本次分拆完成後，從價值發現角度，有助於濰柴雷沃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濰柴雷沃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濰柴雷沃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其獨立融資渠道，提高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從業績提升角度，濰柴雷沃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鑒於此，本公司分拆濰柴雷沃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五) 嚴格遵守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本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求的前提下，將積極實施利潤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實行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不斷提高運營績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六) 股東大會及網絡投票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規定，嚴格履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為給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便利，審議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召開，A股股東可以參加現場投票，也可以直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表決。同時，本公司將單獨統計中小股東投票表決情況。

7. 其他需要提醒投資者重點關注的事項

預案根據目前進展情況以及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關風險因素作出了特別說明。提醒投資者認真閱讀預案所披露風險提示內容，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提示投資者至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瀏覽預案全文及中介機構出具的文件。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可能分拆相關事項

為保證可能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可能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代表本公司行使在濰柴雷沃的股東權利，作出可能分拆的相關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 (二) 對有關可能分拆的任何方案、預案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 (三) 在濰柴雷沃上市前及上市後，決定是否將濰柴雷沃的全部／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

流通方案，及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該等申請的情況下，授權濰柴雷沃處理濰柴雷沃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四) 就可能分拆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提交相關申請，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部門的要求對可能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

(五) 處理與可能分拆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上述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自該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惟倘濰柴雷沃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可能分拆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可能分拆完成日與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孰晚日。

III. 回購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建議回購A股股份方案，據此本公司將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回購A股股份方案須待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即：

- (i) 本公司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 (ii)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iii)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iv)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及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A股股份。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23.57元／股（即不超過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交易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乃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間結合監管要求、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確定。

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配股、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將於相關除權除息事項當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4. 擬回購的A股種類、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i)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回購的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i) 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本次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至10億元。按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測算，預期將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低於2,121.34萬股且不超過4,242.68萬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低於0.24%且不超過0.49%。

本公司將因應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間股份市價變動並經計及本公司經營狀況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回購A股股份。將回購A股的具體數目須待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目而定。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A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5. 資金來源

回購A股股份資金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

6. 回購期限

- (i) 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回購期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惟倘發生下列事項，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 a) 如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達到最高上限。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屆滿；或
 - b)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且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完成回購A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c) 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在該情況下，回購期限應於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屆滿。
- (ii) 倘本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惟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最長期限，本公司應及時公告是否實施順延。
- (iii)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任何A股：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有關事項之日期間內；或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 事 會 函 件

預期完成回購A股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按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億元、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4,242.6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49%；按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2,121.34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4%。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測算，則預計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種類	回購A股股份後					
	回購A股股份前		按照假設		按照假設	
			使用資金總額上限		使用資金總額下限	
	回購A股股份計算		回購A股股份計算		回購A股股份計算	
	股份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股)		(股)		(股)	
有限售條件A股	1,790,886,455	20.55%	1,790,886,455	20.65%	1,790,886,455	20.60%
無限售條件A股	4,981,744,841	57.16%	4,939,318,028	56.95%	4,960,531,435	57.05%
H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40%	1,943,040,000	22.35%
總股本	<u>8,715,671,296</u>	<u>100.00%</u>	<u>8,673,244,483</u>	<u>100.00%</u>	<u>8,694,457,890</u>	<u>100.00%</u>

註：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回購A股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438.7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66.96億元。假設回購資金最高金額人民幣10億元獲悉數動用，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比重約為0.29%，以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重約為1.15%，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重大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回購A股股份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定，因此，回購A股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回購A股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回購A股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

1. 經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A股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此六個月期間新上任的，則為其任職期間)內不存在任何買賣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限內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人士未來有擬實施股份增減持的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或以上股東(即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於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內減持股份的明確計劃，若上述人士未來有擬實施股份減持的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其他相關事項

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為董事長馬常海先生，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長馬常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提議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在提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行為。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在回購期限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增減持計劃，其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回購A股股份項下回購股份依法註銷以及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A股股份項下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回購A股股份的實際實施進度。回購A股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通過回購A股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股本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回購A股股份

為保證回購A股股份順利實施，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開設回購A股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2.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方案；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回購A股等事宜；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包括回購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實施已回購A股的註銷，並辦理相關事項；
7. 根據回購A股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股本變更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8.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者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回購A股股份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9.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風險提示

回購A股股份或會面臨以下不穩定性風險：

1. 回購A股股份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存在相關決議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風險。
2. 回購期限內如本公司A股股價持續超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項下訂定的最高回購價，則存在回購A股股份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存在相關監管機構或會發佈新的監管規例，導致回購A股股份因不符合新的監管規例而不能實施或將需要作出調整的風險。
4. 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撥付；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為回購A股股份募集足夠資金，導致回購A股股份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以特別決議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可能分拆的決議案，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決議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中小投資者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並逐項表決，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決議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31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僅為(i)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決議須經出席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須進一步經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

的中小A股投資者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ii)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A股股份並逐項表決，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決議須經出席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濰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422,55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2%)及其聯絡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H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與本通函一同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分拆及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回購A股股份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15,671,29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772,631,296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擬回購的A股數目

在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被允許以每股不超過人民幣23.57元的價格回購A股，且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至10億元。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計算，預期將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低於2,121.34萬股且不超過4,242.68萬股A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低於0.24%且不超過0.49%。

進行回購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回購A股股份可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回購A股股份將視市場情況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進行。

股東批准

回購A股股份方案須待相關特別決議案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回購期限為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惟倘發生下列事項，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 (a) 如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達到最高上限。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屆滿；或
- (b)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且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完成回購A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c) 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在該情況下，回購期限應於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屆滿。

倘本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惟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最長期限，本公司應及時公告是否實施順延。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使用依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回購A股股份資金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回購A股股份所需資金為人民幣5億至10億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且回購A股股份資金將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董事認為，若在擬議回購期限內全額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進行的任何回購不會引起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本次回購導致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擬回購的所有A股將分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的A股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若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註銷時該等股份總面值等額減少。

市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 份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四月	18.36	16.18	17.500	15.360
五月	17.65	15.12	17.200	13.960
六月	15.97	14.39	15.180	13.140
七月	15.82	12.38	14.660	11.260
八月	13.46	12.16	12.580	11.100
九月	15.50	11.27	15.080	10.600
十月	17.07	13.02	15.800	11.680
十一月	14.50	12.97	12.380	10.600
十二月	14.10	13.07	12.140	10.700
二 零 二 五 年				
一月	14.98	13.45	13.740	11.660
二月	16.08	13.72	16.140	12.760
三月	17.71	15.55	17.880	15.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0	14.08	16.500	13.400

本 公 司 進 行 的 股 份 回 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九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共1,890,000股A股，其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所有該等A股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按回購價格每股人民幣5.599元回購及註銷，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向五名激勵對象支付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任何股份。

一 般 事 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回購A股股份方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出售任何本公司A股，且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均無異常之處。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附註I)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可能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1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1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1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12.05 資金來源
 - 12.06 回購期限
 - 1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附註D)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2.05 資金來源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6 回購期限

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C)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D)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2.05 資金來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6 回購期限

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